**现场勘察及物业方案经营符合确认书**

杭州吉如股份经济合作社：

本公司 参与在杭州产权交易所挂牌的贵合作社所属的位于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文澜阁7幢7-1号，7-2号，文岚街105、107、109、111号共6套商业房地产9年租赁权活动，现委托（ ）同志，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于2024年 月 日，对杭州市拱墅区锦绣文澜阁7幢7-1号，7-2号，文岚街105、107、109、111号共6套商业房地产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

本公司对房屋质量、附属设施设备、具体位置、出租面积、在用情况、产证情况、水电及物业费用收取等已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本公司确认贵合作社已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已充分了解房屋的四至边界。本公司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现状提出任何异议，自愿接受出租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本公司已对该处房屋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房屋结构和租赁面积分布、产证实际情况、消防及装修现状、产业限制等充分了解，并根据贵合作社的要求向贵合作社递交《物业经营方案》一式陆份。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出租方意见：本合作社确认你单位已完成现场踏勘，并确认你单位递交的《物业经营方案》符合产业要求。

出租方（盖章）：

年 月 日